規章

蒙郡公立學校

相關規章: IEA, IEB, IED, IFB-RA, IKA-RA, IOA
責任辦公室: Instruction and Program Development

資優教育

I. 目的

提供執行資優教育政策的規程。

II. 規程

為了讓工作人員能夠為 MCPS 學生提供全面的資優課程, 將適用以下規程。

A. 計畫

1. MCPS 將提供各種教學計畫, 滿足所有資優學生的需要。這些計畫包括設在校內的計畫、資優中心、特殊計畫和磁性計畫。

a) 強化和創新教學部將向校長宣傳構成中小學有效資優教學的最低組成部分。這些組成部分將證明對來自服務不足和代表性不足的群體的學生的特殊需求的敏感性。

b) 每一所學校都將制定並以書面形式描述清晰明確的課程, 包括:

(1) 根據 D 節(課程大綱)所述的目標、資優教育政策的理念, 在 K-12 每個年級的每個科目中為資優生提供加速和強化教學, 並充分納入構成有效資優教育的最低組成部分

(2) 確保分組和時間安排的規定有助於實施計畫, 並避免孤立取得最高成績的學生

(3) 依照學校改進管理計畫規定的流程讓家長參與資優計畫的規劃和開發

(4) 就計畫內容、以及用於確定安排、教學節奏和適當材料的客觀和主觀標准與家長進行有效溝通

c) 學業計畫部和學校將積極尋求與企業、政府機構、學院和大學、以及為資優生提供體驗的其他社區團體建立伙伴關係和合作項目; 並將努力把這些體驗整合到學生的全面教育計畫中。

2. 校內設有資優中心的學校校長和設有特殊計畫的學校校長和協調員將與學校管理辦公室和學業計畫部合作, 每年審查他們的計畫並將根據持續改進的目標完善這些計畫。

3. 校長將通過學校改進管理計畫對本校的資優計畫進行年度審查, 並將根據持續改進的目標完善這些計畫。

4. 強化和創新教學部將與人事服務辦公室合作應用篩選標準, 並協助選拔教師, 以確保選拔和評估特殊計畫工作人員的質量。

B. 認定

1. 強化和創新教學部負責制定標準和指導方針, 認定資優和有才華的學生, 並協助學校實施這個流程。它將:

a) 向所有小學分發學前班、1 年級和 2 年級的教師指引, 以便非正式地認定資優生

b) 為所有小學提供規程, 對所有 2 年級學生進行廣泛篩選, 並在每年對小學高年級學生進行重新篩選

c) 為所有初中提供資優生安排的認定和銜接規程

d) 向所有高中發放學生入讀榮譽課的選拔程序

e) 向所有學校發放指引, 認定可能在任何年級出現殘疾的資優殘疾生; 以及來自代表性不足的群體且滿足 MCPS 資優定義的學生, 或者與同齡人、相同經驗或環境相比有潛力獲得優等成績且否則可能無法獲得認定的學生

f) 定期審查認定程序

2. 校長將:

a) 每年使用當前規定的指引實施認定流程, 包括使用

(1) 多項標準, 包括涉及標準化測試的評估策略、教師的觀察和評語、學生作業集、核查單和清單、以開放式問題進行的測試、以及展示學生進步的製品

(2) 在認定規程中說明的篩選委員會流程

b) 確保所有具備能力、動力或潛力接受榮譽和高階課程挑戰的學生都有機會就讀這些課程

c) 確保學生的安排和教學節奏與他們的成長和發展保持一致

C. 擴大外展和培養代表性不足和服務不足的學生

強化和創新教學部在與其他學業計畫部門的合作下, 將:

a) 傳播和監督程序的實施, 以確保在資優計畫中為傳統上服務不足和代表性不足的人群中的學生提供宣傳和資優安排

b) 提供長期的外展和培養計畫, 例如 PADI 或 Javits 多元智能項目

c) 為全郡所有 K-12 學生提供外展和培養方法

d) 實施中小學干預措施, 在 8 年級增加學習代數的學生人數

2. 校長將確保在學生身上使用外展和培養方法, 尤其是那些來自傳統上服務不足和代表性不足的人群的學生。

D. 課程大綱

1. 學業計畫部負責為資優教育提供適當的課程, 並將開展以下工作:

a) 向所有教職員發放課程文件框架, 闡明適合資優學生需要的指引、策略和內容

b) 包括一系列加速和強化幼前班至 8 年級所有學科常規課程的目標、活動和材料; 即, 可以讓資優生提早使用為某個年級指定使用的核心圖書。

c) 納入適當的學前班至 3 年級的幼兒課程方法, 以加快和強化對資優和潛在資優學生的教學

d) 實施預評估流程, 促進所有課程領域的加速、強化、適當的安排和教學節奏

e) 向所有小學提供用於提高資優生教學進度的客觀和主觀標準

f) 向所有中學提供用於提高資優生教學進度的客觀和主觀標準

g) 確保對政策實施所需的課程文件和其他材料進行審查、評估, 並通過校長隨時提供給每位教師

h) 實施評估流程, 指出每一所學校課程的加速和強化目標的實現情況; 這些過程應包括但不限於教師的觀察和記錄、學生作品集、核查和清單、以開放式問題進行的測試、以及展示學生進步的製品

i) 向學校、教師和家長傳播為有天賦的學習障礙和服務不足人群提供課程和教學便利的相關建議

2. 校長將在學前班至 12 年級的每個年級實施全面的加速和強化教學。

3. 校長將確保每位教師都充分了解他們有適當的課程材料可以使用, 並且被期望經常使用這些材料。這些材料包括學業計畫部的課程框架、目標和活動的範圍和順序、以及加速和強化所有學科常規課程大綱的材料。

E. 通訊

1. 強化和創新教學部將為學校和社區提供有關當前研究趨勢的最新資訊、構成有效資優教育的組成部分、以及資優教育機會。

2. 校長將:

a) 向家長清楚地傳達資優計畫的目標和目的、以及衡量是否達標的標準

b) 為來自服務不足和代表性不足人群的家長制定和實施外展策略

c) 提供徵求家長意見的策略和支持其子女教學計畫的機會

d) 根據規章 IKA-RA, *評分和報告*定期報告學生的進步, 說明加速和強化教學

e) 通過與教師或校長會面等非正式方法迅速解決針對個別學生身份、課程或教學進度的任何問題; 如果未能在當地學校達成解決方案, 請立即告知家長其他的非正式渠道, 包括聯繫學校行政辦公室或強化和創新教學部

f) 如果問題無法通過非正式方式解決, 請立即通知家長可以採用的其他行政補救措施

F. 培訓

1. 在與學校行政辦公室、學校改進培訓組和全系統培訓組的協調下, 學業計畫部將:

a) 為校長和教師提供專業發展培訓(通過課程和在職活動), 以便實施計畫, 應對資優生特有的認知、情感和社會發展的關鍵領域。課題可以包括但不限於:

(1) 資優生的特徵

(2) 加速和強化

(3) 預評估和課程大綱標準

(4) 所有學生的確認、外展策略和培養, 包括有天賦的學習障礙生及服務不足和代表性不足的人群

(5) 持續的正式和非正式課堂評估, 以確定學生的教學程度和適當的安排

b) 圍繞目標需求開發培訓機會

c) 提供一個培訓週期來支持學業計畫部的課程框架, 其中包括在跨學科和科目教學中實施加速和強化的方法

d) 支持學校的員工團隊培訓, 重點是建立提供加速和強化教學的計畫

e) 提供和鼓勵有關特殊群體(例如有學習障礙的資優生)的培訓

2. 校長將:

a) 每年通過學校改進管理計畫流程確定培訓需求

b) 鼓勵資優生的老師善用適當的培訓

G. 責任

1. 學業計畫部將與教育責任部和相關的社區團體合作, 設定評估本政策實施情況的規程, 其中包括:

a) 每年更新*實施資優政策的時間表*

b) 為計畫制定學業基準和真實評測, 確保課程和評測的操作能夠挑戰資優學生

c) 制定衡量標準, 高度可靠地評估每一所學校執行該政策的程度; 並報告有關被選標準的全郡數據, 例如修完代數 1 的數據和大學先修課的分數

2. 為了全面落實政策, 將定期監督每一所學校資優計畫的質量。學校行政辦公室將:

a) 定期監督並確保政策的實施, 包括認定學生的流程、計畫執行、教學方法和進度、與學業成績相關的數據、以及為服務不足和代表性不足的學生群體提供外展和計畫包容

b) 定期監督學校, 以確保實施有關教師觀察和記錄、學生檔案、核查單和清單、開放式問題測試、作品和表明學生進步的其他指標的評估方法

c) 每年通過學校改進管理計畫流程監督校長對資優計畫的監督和管理, 以確保明確定義這項計畫, 為挑戰、學生分組/教學安排、以及與家長溝通計畫提供具體規定, 並確保計畫的持續執行

d) 如果在執行中發現問題, 將以非正式或正式的方式進行例行干預, 以確保政策和規章在任何學校都得到迅速和充分的執行

e) 向教學和計畫開發辦公室提供數據和支持文件, 概述在計畫開發方面的支持需求

f) 相關的辦公室和部門為學校提供計畫開發支持需要的反饋, 以便於執行

3. 強化和創新教學部將與特殊計畫的協調員和設有資優中心的學校校長合作, 評估他們的計畫。

4. 至少每三年對所有資優計畫進行一次正式審查。

5. 在評估學生取得的進步時, 學校將使用各種工具、程序和資訊來源(包括學生和家長), 並將包括:

a) 對內容的掌握, 使用諸如每半年分發一次的 MCPS 學生數學概況等報告

b) 展現更高層次的思維能力

c) 在具體計畫中取得的成就

規章發展史: 制定新規章, 1995 年 11 月 2 日。

MCPS無歧視原則聲明

蒙郡公立學校(MCPS)嚴禁基於種族、民族、膚色、血統、出生國、國籍、宗教、移民身份、性、性別、性別認同、性別表達、性取向、家庭結構/生育狀況、婚姻狀況、年齡、能力(認知、社交/情緒和身體)、貧困和社會經濟狀況、語言或受法律或憲法保護的其它特性或關係的非法歧視。歧視破壞社區爲所有人營建、促進和推動公平、包容和接納的長期努力。教委會禁止使用和/或展示煽動仇恨且在合理預期下會嚴重破壞學校或學區運作或活動的語言、圖像和符號。請查看蒙郡教育委員會政策ACA，無歧視原則、公平和文化熟知能力，了解更多資訊。這項政策申明教委會的信念，即每一名學生都非常重要，尤其是任何人身上實際存在或被認爲存在的個人特徵絕不應成爲可以預測教育成果的因素。這項政策也認識到，實現公平必須採取積極主動的措施，發現和糾正隱性偏見、造成不合理差異影響的做法、以及妨礙教育或就業平等機會的結構和體制障礙。MCPS也爲男/女童子軍及其它指定的青年團體提供均等機會。**

針對MCPS學生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針對MCPS工作人員的歧視查詢和投訴***
學生福祉和合規主任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SWC@mcpsmd.org	人力資源合規官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1973年復健法案504條款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學生	**依據美國殘障人法案要求提供適應性服務的工作人員**
504條款協調員 學業官辦公室 爭議和合規小組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208,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30 RACU@mcpsmd.org	ADA合規協調員 人力資源和發展辦公室 合規和調查部 45 West Gude Drive, Suite 2500,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2888 DCI@mcpsmd.org
依據Title IX提出的性歧視查詢和投訴，包括針對學生或工作人員的性騷擾*	
Title IX 協調員 學區營運辦公室 學生福祉和合規部 850 Hungerford Drive, Room 55, Rockville, MD 20850 240-740-3215 TitleIX@mcpsmd.org	

*也可以向其它機構提出歧視投訴，例如以下機構：*U.S. Equal Employment Opportunity Commission (EEOC), Baltimore Field Office, GH Fallon Federal Building, 31 Hopkins Plaza, Suite 1432, Baltimore, MD 21201, 1-800-669-4000, 1-800-669-6820 (TTY); Maryland Commission on Civil Rights (MCCR), William Donald Schaefer Tower, 6 Saint Paul Street, Suite 900, Baltimore, MD 21202, 410-767-8600, 1-800-637-6247, mccr@maryland.gov; or U.S. Department of Education, Office for Civil Rights (OCR), The Wanamaker Building, 100 Penn Square East, Suite 515, Philadelphia, PA 19107, 1-800-421-3481, 1-800-877-8339 (TDD), OCR@ed.gov,* 或*www2.ed.gov/about/offices/list/ocr/complaintintro.html.*

**本通知符合聯邦小學和中學教育法修訂案。

我們可以應要求提供這份文件的非英語譯本和美國殘疾人法案要求的其它格式版本，請與MCPS通訊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2837、1-800-735-2258 (Maryland Relay)、或PIO@mcpsmd.org。需要手語翻譯或提示語言翻譯的人士可以與MCPS口譯服務辦公室聯繫，電話號碼是240-740-1800, 301-637-2958 (VP)或發電子郵件至MCPSInterpretingServices@mcpsmd.org。

2022年6月